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18-087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 2017 年 2 月 24 日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2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将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届满，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情况及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和锁定期情况

2017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公告》，截止 2017 年 7 月 17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剩余资金将用于支付优先委托人信托收益和信托费用，不会用于认购公司股票）。“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信托—中利集团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已通过二级市场购入的方式累计购买公司股票 14,989,6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约 2.34%，成交金额为 187,516,774.65 元（含相关费用），成交均价约为 12.51 元/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 12 个月。即自 2017 年 7 月 17 日至 2018 年 7 月 16 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信托—中利集团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 股份仍处于锁定期。本员工持

股计划所购买的公司股票均未出现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未出现因持有人出现离职、退休、死亡或其他不再适合参与持股计划等情形，且合并持有份额达到员工持股计划总额10%以上的；未出现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总额累计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以及单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情形；未出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情形。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5、其他依法律法规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终止和延长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预计不超过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2017 年 2 月 24 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中海信托-中利集团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该信托计划可提前终止，届时受托资产根据《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约定进行处理。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

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9 日